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进一步改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厉群南、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克投资”，与厉群南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云克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拟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将审议本次重组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重组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重组情况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完成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目标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云克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云克投资视同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承担本次重组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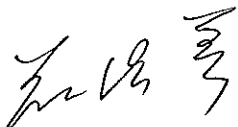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价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定价合理。因此，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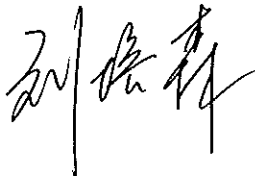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法善（签字） 

应明德（签字） 

刘培森（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4月20日